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邓连成先生、丁广学先生、王启林先生、毕贵索先生、朱振三先生、肖国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。

其中：邓连成先生因退休原因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邓连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邓连成先生持有“燕京啤酒”股票 31,034 股，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丁广学先生因退休原因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丁广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丁广学先生持有“燕京啤酒”股票 31,032 股，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王启林先生因退休原因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王启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王启林先生持有“燕京啤酒”股票 31,032 股，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毕贵索先生因退休原因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毕贵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毕贵索先生持有“燕京啤酒”股票 8,894 股，其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朱振三先生因退休原因，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，朱振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朱振三先生未持有“燕京啤酒”股票。

肖国锋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、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泉啤酒”）副董事长。因工作需要，肖国锋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，辞职后，肖国锋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，继续担任惠泉啤酒副董事长。经惠泉啤酒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聘任肖国峰先生担任惠泉啤酒总经理。肖国锋先生未持有“燕京啤酒”股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邓连成先生、丁广学先生、王启林先生、毕贵索先生、朱振三先生、肖国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董事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也不会影响董事会结构，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邓连成先生、丁广学先生、王启林先生、毕贵索先生、朱振三先生、肖国锋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邓连成先生、丁广学先生、王启林先生、毕贵索先生、朱振三先生、肖国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增补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